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国家税务局 生市地方税务局

焦财综〔2015〕7号

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国家税务局 焦作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豫财综〔2015〕2号关于 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, 各县市区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:

现将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<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>的通知》(豫财综〔2015〕2号)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

贯彻执行。

焦作市财政局

焦作市国家税务局

焦作市地方税务局

2015年3月25日

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文件河南省地方税务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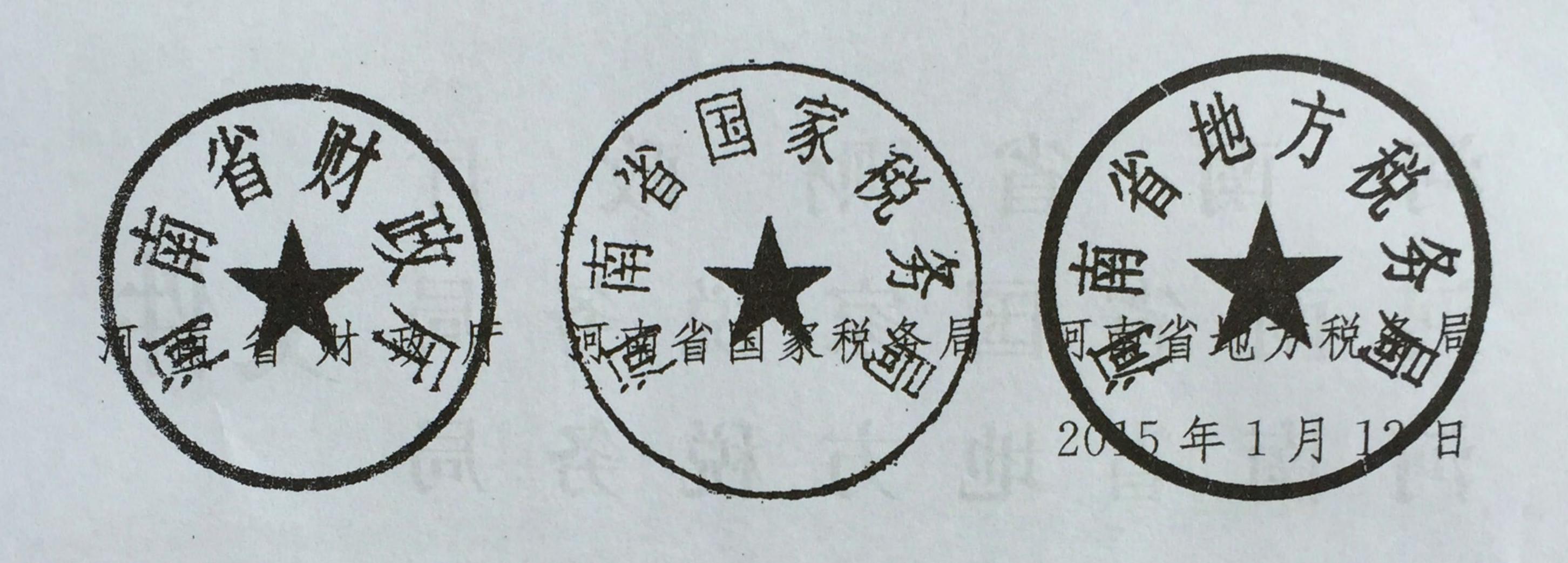
豫财综 [2015] 2号

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》的通知

省直有关部门,各省辖市及有关县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 税务局:

现将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4〕122号)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: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 性基金的通知



财政部文件国家税务总局

财税 [2014] 122 号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 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,中宣部、教育部、水利部、中国残联:

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,经国务院批准,现将免征小微企业有关政府性基金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,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(含3万元),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(含9万元)的缴纳义务人,免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、水利建设基金、文化事业建设费。

- 二、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,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、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(含20人)的小微企业,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
- 三、免征上述政府性基金后,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所需经费,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。



